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9执恢99号

申请执行人:马炳华,男,回族,1972年6月15日出生,

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二工镇二工村二队二队。

被执行人:马青林,男,回族,1963年8月10日出生,

汉族,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二工镇二工村二队二队。

室。

被执行人:苟建林,男,回族,1960年3月7日出生,住乌鲁

木齐市米东区二工镇二工村二队二队。

申请执行人马炳华与被执行人马青林、苟建林一案,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(2016)新0109民初2113号民事判决书,申请执行人马炳华于2017年6月12日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,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。本案的执行标的为7530937.34元。

执行过程中,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,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多次达成还款协议且拒不履行。本院查封、扣押的房产。并向被执行人及相关有权机关送达查封扣押裁定书。鉴于本案无可供执行财产且被执行人多次拒不履行和解协议,为及时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

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对王秀兰、马青林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博瑞新村
16栋4单元401室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杜 浩
审 判 员 刘 玉 胜
审 判 员 陈 朝 阳
二 零 一 八 年 八 月 八 日
书 记 员 张 雪 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